湖北省委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“六条意见”

中央出台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“八项规定”后，省委迅速贯彻落实，结合湖北实际，制定“六条意见”，从统一思想，改进调查研究，落实“三短一简”，严格规范新闻报道、出访活动和警卫工作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抓好督查落实等方面提出严格、具体的要求。

**认真学习，统一思想。**中央作出“八项规定”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落实“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”方针的坚定决心，为全党做出了表率。这对于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、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省委、省政府负责同志要带头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，坚决执行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，以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。

**切实改进调查研究。**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每年拿出不少于30天的时间，围绕重大工作部署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深入开展调研，每年撰写1—2篇有深度的调研报告。改进调研作风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多到“老、少、边、山、库、穷”地区，多进车间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村入户，选择典型蹲点调研，解剖典型；多进行一些不打招呼的随机性调研；坚持轻车简从，减少陪同、简化接待，不集中或轮番到一个地方去调研，减轻地方负担。

**严格落实“三短一简”。**严格清理和审批各类会议活动，不开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。必须召开的会议要严格控制规格、规模和时间，省直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，时间不超过1天；各类专题会议不超过半天；各类电视电话会议控制在1小时以内，特殊情况不超过一个半小时。实行“无会月”制度。严格控制文件简报数量、规格和篇幅，没有实质内容、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。积极推行电子内网办公。严格控制领导讲话时间，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，原则上只安排1位领导同志讲话，时间不超过1小时，提倡即席讲话。从严控制事务性活动数量。未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不在市兼职的省领导不出席各类剪彩、奠基、挂牌、颁奖等活动，不出席各类表彰会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博览会和检查、评比、竞赛、纪念、节庆等活动，不为各类纪念物、建筑物、出版物等题词、题字、作序，不为一般业务性会议和专业性活动发贺电、贺信。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党政机关之间一律不搞走访拜年活动。

**严格规范新闻报道、出访活动和警卫工作。**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，根据工作需要、新闻价值、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。需要报道的，按照精简务实的原则，简化职务称谓，进一步压缩数量、字数和时长，有的可刊播简短消息，有的只报标题新闻。不刊发侧记、特写、综述等，领导同志下基层调研考察，地方不层层安排记者随同采访，省委、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因公出访不超过1次，且不安排同期出访；其他省委常委原则上一个任期内因公出访不超过2次或两年内出访不超过1次；副省长按年度计划统筹安排。每个团组人员不得超过6人。每次出访不超过3个国家，时间不超过10天。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警卫工作，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。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扩大安全保卫范围、提高警卫规格。

**厉行勤俭节约。**继续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。省领导参加会议活动和调研，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准到边界、高速公路路口、车站、码头迎送。接待要简约、俭朴，不张贴、悬挂和显示欢迎标语，不安排群众迎送，不铺设迎宾地毯，不摆放花草，不组织专场文娱活动和旅游观光；不安排超规格套房、不配高档生活用品；不接受各类纪念品和土特产，不安排宴请，尽量安排自助餐，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，不准上高档菜肴。外出调研、考察、开会，提倡集中乘车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**抓好督查落实。**省领导要带头执行各项规定，以身作则、身体力行、率先垂范、抓好落实。把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意见作为省委、省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，纳入部门目标考核范围。省委常委会、省政府常务会每年听取一次执行情况汇报。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。注意抓典型，定期督促检查，通报执行情况，对违反规定的进行处理。坚持接受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、民主监督。